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芳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400號、112年度偵字第45185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0869號、112年度偵字第38439號、112年度偵字第42267號、112年度偵字第4326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芳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許芳誠於本院中之供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現行有關「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揆諸上揭說明，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侵害如附件之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本案被告僅於本院審理中方自白犯罪，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揆諸上揭說明，本案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本案有上述2種減輕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㈤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與起訴事實為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㈥爰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然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併參被告並無其他刑事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高中畢業學歷、擔任物流人員及家庭生活經濟狀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緩刑之諭知：

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就本案犯行為初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再參酌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陳炳煌、鄭恩典、林宜蓁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亦有意願賠償未到庭之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而惜未成立調解，本院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且願意負擔賠償責任，足信被告已確實明白行為過錯所在，具有一定程度的反省能力，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過

程，應已獲得教訓。又被告雖惜未能與未到庭之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然考以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功能，本不以被告有無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為必要條件，仍應考量刑罰之應報、預防（即一般預防，含威嚇及規範的再確認）、教化等功能有無彰顯，綜合一切情況評估個案被告有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而為決定（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567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並非因受緩刑之諭知而可免除其民事賠償責任，告訴人及被害人另得對被告主張民事賠償。從而，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應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此外，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權利，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命被告依附表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四、沒收部分：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地位，亦不曾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共同）處分之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又本案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經濟上之增益（見112偵45185卷第82頁、112偵37400卷第16頁），復查卷內資料亦無從證明其有因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實際獲有犯罪利益，自亦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之問題。此外，被告所提供予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之提款卡，現是否存在尚屬不明，且一旦經掛失重新申辦即喪失效用，無財產價值或換價

可能，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挺宏、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佩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30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附表：

告訴人	內容
陳炳煌	被告應給付陳炳煌新臺幣（下同）1萬7,123元。給付方式為：於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4,000元（共計5期，前4期每期4,000元，最後1期為1,123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方式為匯款至指定帳戶（玉山銀行，戶名：陳炳煌，帳號：0000000000000000。）
鄭恩典	被告應給付鄭恩典1萬2,100元整。給付方式為：於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4,000元（共計3期，前2期每期4,000元，最後1期為4,1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

	全部到期。匯款方式為匯款至指定帳戶（合作金庫銀行，戶名：詹千金，帳號：0000000000000。）
林宜蓁	被告應給付林宜蓁8萬6,987元整。給付方式為：於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共計9期，前8期每期1萬元，最後1期為6,987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匯款方式為匯款至指定帳戶（中國信託銀行，戶名：林宜蓁，帳號：0000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7400號
112年度偵字第45185號

被　　告　許芳誠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3樓305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芳誠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0時55分許，在桃園火車站（址設桃園市○○區○○路0號），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桃園火車站2樓1號置物櫃，以此

方式提供其名下玉山、台中銀行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於同日10時58分許告知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提款卡密碼，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許芳誠名下玉山、台中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些款項提領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陳炳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鄭恩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芳誠於偵訊時之供述。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臉書上的「偏門工作」社團找打工，對方說他們有資金流的工作，要伊提供伊的帳戶提款卡（含密碼），說要用伊的帳戶做金流，但沒有說明其他工作細節，伊當時急需要錢，且對方保證是合法的，伊就將帳戶提供給對方等語。
2	告訴人陳炳煌於警詢時之指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證明告訴人陳炳煌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3	告訴人鄭恩典於警詢時之指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鄭恩典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附表所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	㈠證明本件玉山、台中銀行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㈡證明告訴人陳炳煌、鄭恩典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且該些款項旋遭提領完畢之事實。

二、核被告許芳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吳　政　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炳煌	詐欺集團成員冒稱「綠界基金會員工」向告訴人陳炳煌佯稱：因捐款方式變更，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原先捐款設定等語，致告訴人陳炳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3月15日 21時3分許	1萬7123元	被告許芳誠名下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3月15日 21時5分許	8123元	
2	鄭恩典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鄭恩典佯稱：因告訴人鄭恩典之購物網站賣家帳號遭到鎖定，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以解除鎖定等語，致告訴人鄭恩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3月16日 0時27分許	1萬2100元	被告許芳誠名下台中銀行帳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0869號

第38439號
第42267號
第43268號

被　　告　許芳誠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達股）審理之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8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許芳誠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以幫助他人提領詐欺之犯罪所得並掩飾或隱匿該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5日21時5分許前某時，在某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向郭哲銘、楊詠翔、林珈芸、林宜蓁詐騙，致郭哲銘、楊詠翔、林珈芸、林宜蓁均一時不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郭哲銘、楊詠翔、林珈芸、林宜蓁發覺遭騙，分別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郭哲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楊詠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林珈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告訴人郭哲銘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

㈡告訴人楊詠翔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通聯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㈢告訴人林珈芸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㈣被害人林宜蓁於警詢之指述及其通聯紀錄截圖及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㈤被告許芳誠名下之玉山銀行帳戶、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前開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綜合本案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400號、第45185號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108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於前案係提供玉山銀行帳戶、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本件同一被告提供相同帳戶，僅係被害人不同，其於本案所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核與該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吳錦龍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第一層帳戶)	本署案號
1	郭哲銘(提告)	112年3月15日20時10分許	假冒客服人員協助辦理扣款	112年3月15日21時6分許	2萬5024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0869號

（續上頁）

2	楊詠翔（提告）	112年3月15日20時許	解除按月捐款	112年3月15日21時5分許	3萬9980元	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38439號
				112年3月15日21時8分許	1萬9289元		
				112年3月15日21時14分許	4萬1108元		
3	林珈芸（提告）	112年3月10日某時起	假冒客服人員要求金流認證	112年3月16日0時8分許	1萬1123元	台中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2267號
4	林宜蓁（未提告）	112年3月15日18時46分許	假冒客服人員協助取消交易	112年3月15日19時59分許	8萬6987元	台中銀行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43268號